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的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91.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9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91.98	总计	62	3,59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9.71	3,57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9.71	3,579.71					
20405	法院	3,579.71	3,579.71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1.71	2,201.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65	180.65					
2040504	案件审判	430.00	43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47.34	747.34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91.98	2,209.74	1,38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1.98	2,209.74	1,382.24			
20405	法院	3,591.98	2,209.74	1,38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9.74	2,209.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65		180.65			
2040504	案件审判	431.95		431.95			
2040505	案件执行	747.34		747.34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91.98	3,591.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9.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1.98	3,591.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91.98	总计	64	3,591.98	3,59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591.98	2,209.74	1,382.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1.98	2,209.74	1,382.24	
20405	法院	3,591.98	2,209.74	1,382.2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9.74	2,209.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65		180.65	
2040504	案件审判	431.95		431.95	
2040505	案件执行	747.34		747.34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0.61	30201	办公费	2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8.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33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64	30206	电费	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2.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7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13.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人员经费合计	1,942.04		公用经费合计				26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591.9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3.42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1 年承办诉讼案件大幅增加，导致非税收入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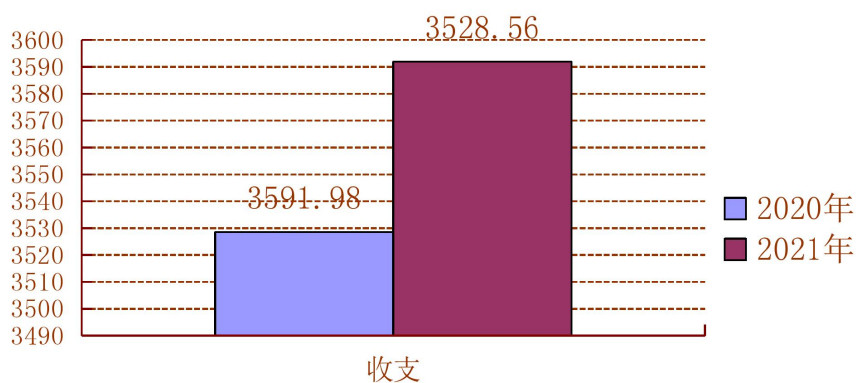


图1：与上年度收支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79.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9.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91.98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209.74 万元，占 61.52%；项目支出 1382.24 万元，占 38.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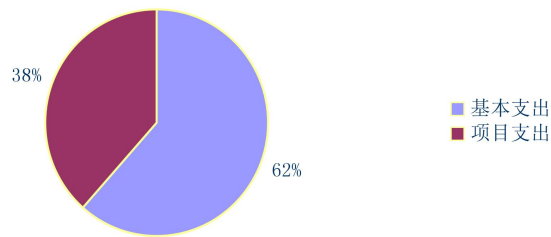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3579.7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95.42 万元，增长 2.74%，主要是我院 2020 年承办诉讼案件大幅增加，从而非税收入增幅较大，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度支出 3591.98 万元，增加 63.42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行政运行资金支出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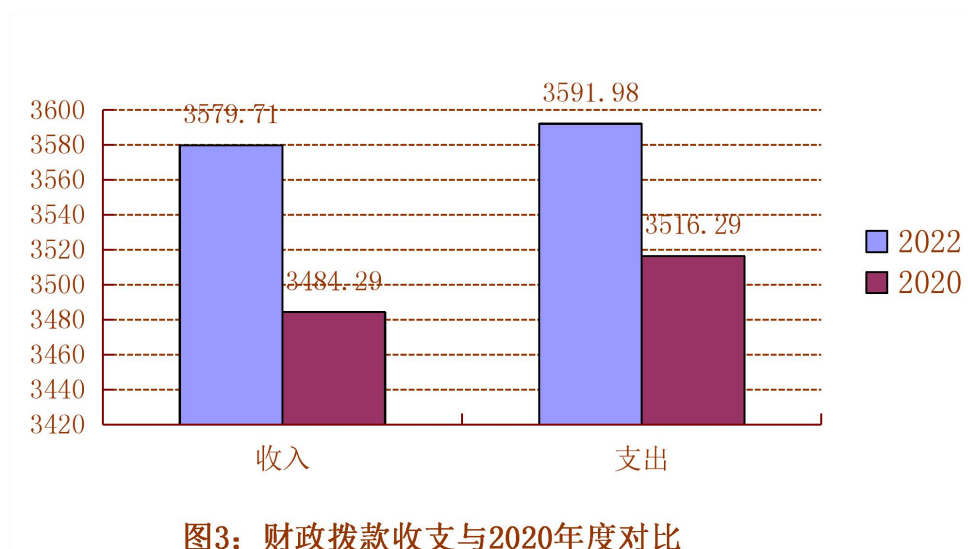


图3：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比年初预算减少35.26万元，较好完成年初预算；本年支出359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比年初预算减少36.8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保证法院正常工作运转的同时根据压减支出要求，我院减少了部分资金支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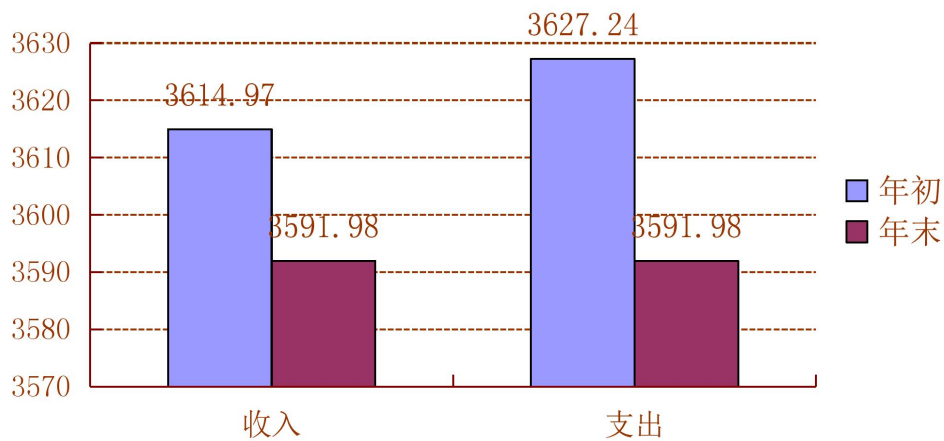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数对比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91.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3591.98万元，占10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9.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元，完成年初预算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37.65 万元，减少 46.11%，主要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预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37.65 万元，减少 46.11%，主要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预算。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382.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案卷印刷邮寄、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涉法涉诉信访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2.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案卷印刷邮寄、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涉法涉诉信访资金”等 8 个项目委托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相关各项项目都能获得较高的自评得分,相关经费能按时保质保量支出。

(1) 法警执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警执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63 万元,执行数为 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法警执勤补贴,保障我院审判案件有序进行,维护我院审判秩序;二是资金全额发放,较好完成本年预定目标。未发现相关项目问题,较好完成了本年目标。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警执勤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7.63	到位数:	7.63	执行数:	7.63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7.63	其中: 财政资金	7.63	其中: 财政资金	7.6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法警执勤补贴,保障我院审判案件有序进行,维护我院审判秩序。			资金全额发放,较好完成本年预定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4人	4人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到位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98%	100%	20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管控有效性(%)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年目标圆满完成。						

填报人:

赵溪

联系电话:

0311-88149060

(2) 在职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在职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 执行数为 37.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对我院干警加班补贴, 保障我院审判案件有序进行, 维护我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二是资金全额发放, 较好完成本年预定目标。未发现相关项目问题, 较好完成了本年目标。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加班补贴(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6	到位数:	37.24	执行数:	37.24	
	其中:财政资金	39.6	其中:财政资金	37.24	其中:财政资金	37.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我院干警加班补贴,保障我院审判案件有序进行,维护我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全额发放,较好完成本年预定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102人	102人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到位率(%)		>=90%	94.05%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98%	100%	20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后续管控有效性(%)		100%	100%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年目标圆满完成。						

填报人：赵溪

联系电话：0311-88149060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44.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人头标准的机关

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

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